

办理类型: A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2020)第66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20200374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坤委员:

您提出的《建立破产专项基金 助推企业破产重整进程》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困难企业破产改制问题,将其作为事关全市稳定发展大局的重要内容。近年来,财政部门在参与企业破产工作中,设身处地为困难职工着想,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扎实推进解决破产企业困难问题,全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社会和谐稳定。市财政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支持企业加快资产处置工作。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市财政局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做好企业资产盘活工作,利用产权交易、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充分盘活企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兑付职工权益,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

合法权益。

二是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好现有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支持政策，对仍有发展前景和一定发展资源的企业采用兼并重组或无偿划转方式变更土地及其附着物权属，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情况下，按规定减免土地出让金。

三是不断完善破产经费筹措机制。目前，对于市场化破产企业，企业所欠职工的各种权益，严格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从破产企业清算收入中解决。对于政策性破产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解决国有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费用等问题。

企业破产有着严格的法律依据和规范程序，事关职工切实利益，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借鉴外地成功经验，设立破产企业专项基金”，目的就是为了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变现周期长、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等问题，为此，我们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除了加快企业资产处置外，还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通过财政预算、国资收益安排、社会机构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解决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问题，起到了与破产专项基金相应的作用。同时，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增值税翘尾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十分严峻，财政收支压力不断加大，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拓宽企业破产费用来源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

企业及时退出市场，依法依规完善破产费用保障长效机制。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9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工贸科，8113256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